

# 2021年9月17日关于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批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公示公开之日起算起。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通讯地址：锦州市松山新区福州街27号 邮编：121000 联系电话：3882181

##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	辽宁省锦州市松山区新黄大街46-6号	锦州松山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辽宁凯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利用锦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起步区46-6号一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32.414m <sup>2</sup> 。按照试剂准备区（19.18m <sup>2</sup> ）、样本制备区（24.04m <sup>2</sup> ）、扩增区（17.79m <sup>2</sup> ）、高压灭菌区（11.18m <sup>2</sup> ）进行独立分区，每个区域配备缓冲间。	<p><b>运营期防治措施</b></p> <p><b>1、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采用实验室排风口及排风管道收集、输送各实验室、缓冲间内的废气。实验室、缓冲间内的废气通过排风口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楼顶的“高效过滤器+紫外线灯消毒”进行处理，然后经排气筒排出。项目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可能产生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以及有机废气的操作（试剂制备室和样品制备）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呈负压状态，收集后的废气由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引入主管道后经楼顶的“高效过滤器+紫外线灯消毒”进行处理后排放；新风系统中的排风系统与废气收集系统共用一套排风管道。</p> <p><b>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锦州市松山新区南站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7万m<sup>3</sup>/d，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1.8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按5万m<sup>3</sup>/d处理能力预留，污水处理采用A<sup>2</sup>/O生化处理工艺，占地面积为22950m<sup>2</sup>。该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对区域内污水截流处理汇水</p>

			<p>面积5.48km<sup>2</sup>。将区域内的污水通过暗渠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其中9900m<sup>3</sup>/d作为中水回用，其余部分通过暗管送至小凌河，最终流入渤海湾。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进水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本项目排放水量为0.234m<sup>3</sup>/d，排放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锦州市松山新区南站区污水处理厂处置方案可行。</p> <p><b>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实验耗材（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试剂盒、废移液管吸头、消毒纱布、废样本等）、实验废试剂、试剂配制废液、废化学试剂容器、废过滤介质、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p>
--	--	--	--

松山新区环保局

2021年9月17日